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号

罪犯王真城，男，2004年1月5日出生，汉族，中专肄业文化，捕前系学生，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王真城因强奸、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以(2022)川052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13日止。被告人王真城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8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6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真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真城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真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真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号

罪犯杨洪良，男，1971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杨洪良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6日以(2022)川0503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1月2日起至2028年5月1日止。被告人杨洪良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洪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洪良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洪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良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号

罪犯郑宇航，男，200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郑宇航因强奸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以(2023)川112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被告人郑宇航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宇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郑宇航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郑宇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宇航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号

罪犯梁刚，男，1972年4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培训机构兼职教师，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梁刚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以(2021)川118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7月29日起至2028年7月28日止。被告人梁刚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减刑7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12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梁刚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梁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刚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号

罪犯李春锋，男，2003年3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阆中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李春锋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以(2022)川1132刑初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2月4日止。被告人李春锋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9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春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春锋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春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锋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6号

罪犯廖奇，男，1997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廖奇曾因吸毒，于2015年7月7日被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金口河区分局罚款500元。因涉嫌故意伤害罪，于2020年5月12日因刑事和解经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现因诈骗罪，经四川省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以(2023)川1113刑初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被告人廖奇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前期从事制衣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后选用为监区巡夜员，能按照监区及民警的要求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积极协助民警纠正他犯的不良习惯。“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廖奇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廖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7号

罪犯吴林，男，1994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吴林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5日以(2023)川052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5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四川省泸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2023）川05刑终1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吴林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4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前期从事制衣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后选用为监区巡夜员，能按照监区及民警的要求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积极协助民警纠正他犯的不良习惯。“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40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林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林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8号

罪犯黄成才，男，1991年9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黄成才因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以(2023)川111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被告人黄成才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成才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黄成才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成才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成才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9号

罪犯陈有为，男，1993年3月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自由职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陈有为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以(2023)川1102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9729元，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起至2028年9月8日止。被告人陈有为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有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9729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有为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有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有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0号

罪犯周华桃，男，1983年9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周华桃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以(2021)川112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5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起至2029年4月12日止。被告人周华桃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0日作出（2021）川11刑终4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7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9月12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华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5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华桃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华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华桃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1号

罪犯王世贵，男，1986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王世贵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被浙江省路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现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以(2022)川1528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罚金45000元、退赔40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3）川15刑终5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王世贵定罪量刑及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世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5000元、退赔4000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世贵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世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贵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2号

罪犯杨新悦，男，200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潼南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杨新悦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以(2021)川1126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4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被告人杨新悦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0日作出（2022）川11刑终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减刑7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2月3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新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新悦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新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新悦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3号

罪犯尹贵川，男，1989年3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岳池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尹贵川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以(2022)川1528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罚金100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28日起至2028年9月27日止。被告人尹贵川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3）川15刑终5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尹贵川定罪量刑和财产性判项的判决。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尹贵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尹贵川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尹贵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贵川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4号

罪犯陈贵福，男，2002年5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陈贵福曾因非法出境，于2021年10月16日被勐海县公安局罚款1000元。现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8日以(2023)川1126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3年9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2日止。被告人陈贵福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贵福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贵福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贵福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贵福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5号

罪犯余富洪，男，1974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余富洪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8月11日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元。现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以(2019)川1181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起至2029年9月18日止。被告人余富洪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1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18日减刑7个月，2023年7月14日减刑8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6月18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富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余富洪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余富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富洪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6号

罪犯费乐易，男，2002年11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费乐易因抢劫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以(2022)川1112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罚金5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498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被告人费乐易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减刑7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费乐易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498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费乐易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费乐易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费乐易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7号

罪犯吴松涛，男，1996年9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吴松涛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以(2023)川11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被告人吴松涛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松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松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松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松涛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8号

罪犯李新卫，男，1977年6月11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捕前系经理，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沅陵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李新卫因盗窃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以(2023)川111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35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60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被告人李新卫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新卫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5000元未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260000元部分履行了148430.57元。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出具的（2023）川1112执25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新卫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新卫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卫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9号

罪犯田家泉，男，1991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田家泉因盗窃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以(2019)川111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罚金180000元，共同退赔462708元，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33年4月26日止。被告人田家泉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川11刑终13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减刑6个月，刑期变更至2032年10月26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田家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80000元，共同退赔462708元，均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出具的（2021）川1111执5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田家泉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田家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综合评判，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水平较高，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家泉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0号

罪犯蒋基燃，男，1992年3月2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天柱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蒋基燃曾因犯偷越国境罪，经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5日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十日，并处罚金6000元，同年7月16日刑满释放。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日以(2021)川1126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与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2021）云0924刑初114号刑事判决所判偷越国境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00元，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6年7月27日止。被告人蒋基燃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蒋基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00元均未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出具的（2022）川1126执63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蒋基燃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蒋基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基燃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1号

罪犯啥玛羊长，男，1993年3月5日出生，彝族，文盲，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啥玛羊长因盗窃罪，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以(2022)川113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罚金10000元、共同退赔109394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6年10月20日止。被告人啥玛羊长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9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啥玛羊长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共同退赔109394元未履行，有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7日出具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啥玛羊长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啥玛羊长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综合评判，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水平较高，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啥玛羊长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2号

罪犯张华军，男，1984年6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金阳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张华军，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以（2019）川1123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33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8日起至2030年8月7日止。被告人张华军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5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18日减刑六个月，2023年7月14日减刑5个月，刑期变更至2029年9月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华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部分履行1504元，违法所得133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2024）川1123执95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华军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华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综合评判，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水平较高，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3号

罪犯柏谢丹，男，1983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柏谢丹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4日以(2022)川0522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66825元，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起至2028年2月12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川05刑终15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柏谢丹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已部分履行1963.98元、追缴违法所得566825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4日出具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表，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柏谢丹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柏谢丹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综合评判，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水平较高，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柏谢丹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4号

罪犯李朝均，男，1983年5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李朝均因非法拘禁罪、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以（2020）川118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共同追缴违法所得44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2028年12月20日止。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3日作出（2020）川11刑终136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于2020年11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减刑7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5月20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朝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共同追缴违法所得4400元已履行，有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1月1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被害人自愿放弃民事赔偿39675.26元。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朝均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朝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综合评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其他成员，延长考核期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均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5号

罪犯欧炽斌，男，1988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居民，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欧炽斌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以(2018)川1126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罚金900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4月10日止。被告人欧炽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作出（2020）川11刑终3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6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0日减刑6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0月10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欧炽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90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欧炽斌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欧炽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综合评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参照从严掌握并延长考核期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欧炽斌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6号

罪犯戴洪兵，男，1981年3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戴洪兵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5日以(2014)泸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刑期自2014年3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被告人戴洪兵未提出上诉，于2015年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3月26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川11刑更2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4年不变，2019年12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川11刑更173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5个月，剥夺政治权利4年不变，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55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7个月，剥夺政治权利4年不变，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8个月，剥夺政治权利4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戴洪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戴洪兵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戴洪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戴洪兵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7号

罪犯代杰，男，1987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代杰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以(2019)川0504刑初2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3月29日起至2030年9月28日止。被告人代杰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川05刑终53号之二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减刑6个月，刑期变更至2030年3月28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代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代杰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代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杰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8号

罪犯费伟，男，1976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费伟曾因犯招摇撞骗罪于2014年3月4日被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6年9月28日刑满释放。现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以（2020）川1126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4053.31元，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28年12月19日止。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同时被告人费伟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川11刑终108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判决，上诉人费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退赔损失453497.31元，刑期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9年2月19日止。于2021年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减刑6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8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费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退赔453497.31元已结案。

本考核期内，罪犯费伟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费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费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9号

罪犯张远恒，男，1998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学生，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张远恒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以(2019)川052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8年5月14日起至2028年5月13日止。被告人张远恒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2020）川05刑终2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减刑6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11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远恒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远恒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远恒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恒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0号

罪犯张平，男，1975年1月6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张平曾因犯盗窃罪于1999年9月8日被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11月30日被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12月5日被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于2017年12月24日刑满释放。现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以(2019)川0525刑初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7月19日止。被告人张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2019）川05刑终13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0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7月25日减刑3个月，2023年10月20日减刑4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2月19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平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平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1号

罪犯刘涛，男，1992年4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隆昌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刘涛曾因犯抢劫罪，于2010年11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2年7月2日刑满释放。现因抢劫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1日以（2014）锦江刑初字第2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13年12月7日起至2017年12月6日止。被告人刘涛未提出上诉。于2014年4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执行期间，刘涛因漏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6日作出（2015）锦江刑初字第40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涛犯抢劫罪、强奸罪、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20000元，退赔经济损失11910元，刑期自2013年12月7日起至2033年12月6日止。被告人刘涛未提出上诉。于2015年8月28日送我狱继续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11日减刑四个月，2020年9月18日减刑四个月，2023年7月14日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32年11月6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退赔1191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涛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且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涛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2号

罪犯李发友，男，2005年1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李发友因强奸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以(2022)川112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2030年9月25日止。被告人李发友和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作出（2023）川11刑终2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发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c端检，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发友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发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友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3号

罪犯曾学友，男，1949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曾学友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以(2021)川0524刑初22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1月23日止。被告人曾学友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学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该犯从事酒瓶装箱，因自身劳动能力原因，在2022年4月、5月、6月、8月劳动生产中存在扣分，经民警耐心教育和关心帮助后，该犯能够做到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劳动技能逐渐提高，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后因身体原因，长期在医院住院。“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本考核期内，罪犯曾学友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曾学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学友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4号

罪犯符开银，男，1973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符开银曾因盗窃罪，于2002年10月10日被犍为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因强奸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以(2022)川1123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8月25日止。被告人符开银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符开银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检测外观，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符开银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符开银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符开银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5号

罪犯任孝钱，男，199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任孝钱因强奸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以（2023）0522刑初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5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30日起至2027年10月19日止。被告人任孝钱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任孝钱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5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任孝钱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任孝钱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孝钱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6号

罪犯陈亮，男，1993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陈亮因交通肇事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以（2023）川052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赔偿被害人家属各项损失424520元，刑期自2023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8月29日止。被告人陈亮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亮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c研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赔偿被害人家属各项损失42452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亮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亮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7号

罪犯潘玉龙，男，1999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潘玉龙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以（2023）川1111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被告人潘玉龙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玉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压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潘玉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玉龙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8号

罪犯张兴军，男，1977年8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货车司机，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张兴军因交通肇事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5日以（2022）川1181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被告人张兴军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川11刑终6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兴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兴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兴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军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39号

罪犯赵帮国，男，1969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赵帮国因强制猥亵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8日以（2023）川052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被告人赵帮国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赵帮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清洗白玻，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赵帮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帮国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0号

罪犯张圣，男，1993年3月1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张圣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以（2023）川0522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650元，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被告人张圣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罪犯张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65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圣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圣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1号

罪犯向杰远，男，1989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向杰远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于2022年12月30日以（2022）川0502刑初3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退赔违法所得8000元，刑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被告人向杰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6日作出（2023）川05刑终8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9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杰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us固化，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退赔违法所得8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向杰远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向杰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杰远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2号

罪犯赖伟，男，1997年1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隆昌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赖伟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以（2021）川0504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退赔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被告人赖伟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2023）川05刑终2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赖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sus研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退赔各被害人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赖伟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赖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3号

罪犯陈耀永，男，1978年9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陈耀永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以（2021）川0502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7年12月3日止。被告人陈耀永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7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5月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耀永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耀永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耀永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耀永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4号

罪犯管文凯，男，1998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管文凯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以（2023）川1102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起至2028年6月21日止。被告人管文凯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管文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c端检，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管文凯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管文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管文凯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5号

罪犯刘天金，男，1966年3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刘天金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9日以（2023）川0521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民事赔偿90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止。被告人刘天金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天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清洗白玻，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9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天金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天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天金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6号

罪犯陈浩，男，1979年2月26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陈浩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以(2023)川052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止。被告人陈浩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浩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2024年1月因琐事与罪犯唐元鑫发生抓扯被扣监管改造分4分，经民警教育后能深刻反省自身错误，积极改正，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至今无违规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浩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浩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经教育后能做到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浩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7号

罪犯陈勇，男，1971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陈勇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日以（2019）川0522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被告人陈勇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31号刑事判决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5月2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勇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装袋，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勇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勇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8号

罪犯何春，男，1984年2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何春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6日以（2022）川1129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44698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3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被告人何春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物料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44698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何春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何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春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49号

罪犯付东，男，1990年4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付东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8日以（2023）川052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6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被告人付东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作出（2023）川05刑终1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付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6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付东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付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东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0号

罪犯蔡重鉥，男，1997年2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蔡重鉥因介绍卖淫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以（2023）川1123刑初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刑期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被告人蔡重鉥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蔡重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us研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蔡重鉥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蔡重鉥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重鉥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1号

罪犯董青科，男，1986年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木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董青科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以（2023）川0502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被告人董青科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董青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董青科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董青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青科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2号

罪犯黄凯鑫，男，1999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黄凯鑫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以（2022）川118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违法所得150000元，刑期自2022年12月30日起至2028年6月29日止。被告人黄凯鑫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0日作出（2023）川11刑终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凯鑫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c端检，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违法所得15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黄凯鑫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凯鑫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凯鑫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3号

罪犯何涛，男，1987年3月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装修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何涛曾因犯容留卖淫罪，于2011年6月10日被叙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0元。因制造毒品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以（2020）川0524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10日起至2031年7月9日止。被告人何涛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2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31号刑事判决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30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打水，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何涛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何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涛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4号

罪犯康仕欢，男，1995年1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康仕欢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以（2021）川1126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被告人康仕欢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康仕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康仕欢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康仕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仕欢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5号

罪犯罗光平，男，198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长宁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罗光平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日以（2019）川0504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2029年10月18日止。被告人罗光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川05刑终9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2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36号刑事判决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9年3月1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光平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罗光平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光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光平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6号

罪犯马小平，男，1997年2月15日出生，彝族，中专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马小平因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盗窃罪，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6日以（2020）川3431刑初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起至2028年1月3日止。被告人马小平和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1）川34刑终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3月3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34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7月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压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马小平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马小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延长考核期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小平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7号

罪犯周洋，男，1994年4月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周洋因诈骗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以（2022）川1123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0元，退赔491170元，刑期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9年4月27日止。被告人周洋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部分履行978元、退赔49117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2024）川1123执95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洋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洋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8号

罪犯倪兴伟，男，1987年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倪兴伟因盗窃罪，经四川省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以（2021）川0502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共同退赔96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15日起至2029年10月14日止。被告人倪兴伟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3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9年4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倪兴伟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960000元部分履行652800元，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0日作出（2023）川0502执恢184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倪兴伟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倪兴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倪兴伟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59号

罪犯符传涵，男，1994年7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海南省琼海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符传涵曾因犯偷越国境罪，于2021年5月17日被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十天，并处罚金6000元，同年6月17日刑满释放。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以（2022）川11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0000元，退赔被害人9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8年1月11日止。被告人符传涵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3）川11刑终6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于2023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符传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us端检，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退赔被害人90000元部分履行98元，有夹江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2023）川1126执51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符传涵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符传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符传涵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60号

罪犯林小全，男，1962年9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经商，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林小全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以（2020）川0521刑初1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0000元，共同赔偿3772902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7日止。被告人林小全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日作出（2021）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7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小全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清洗白玻，因自身劳动能力原因，在2021年10月、11月、12月，2022年1月、2月、3月、4月、5月、6月、7月劳动生产中存在扣分，经民警耐心教育和帮助后，该犯能够做到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劳动技能逐渐提高，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60000元已履行，共同赔偿3772902元部分履行1250937.82元。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2022）川0521执146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林小全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林小全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小全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61号

罪犯范晓龙，男，2003年3月2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范晓龙因抢劫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以（2022）川1112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98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被告人范晓龙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范晓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部分履行260.14元、追缴违法所得1498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8日作出（2023）川1112执437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范晓龙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范晓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晓龙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62号

罪犯许林，男，1989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许林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以（2020）川0524刑初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民事赔偿被害人472765.73元，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32年7月28日止。被告人许林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2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因自身劳动能力原因，罪犯许林在2021年5月、7月，2023年4月劳动生产中存在扣分，经民警耐心教育和帮助后，该犯能够做到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劳动技能逐渐提高，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被害人472765.73元部分履行212580元，有证明暂无履行能力。有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7日作出（2024）川0524执恢186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许林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许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林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63号

罪犯谢旺，男，1995年1月26日出生，苗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沅陵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谢旺因盗窃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以（2023）川1112刑初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60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被告人谢旺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us端检，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6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川1112执25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谢旺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64号

罪犯赵吉平，男，1985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赵吉平曾因犯抢劫罪，于2003年3月31日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因故意伤害罪，于2006年11月20日被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以（2022）川050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8日止。被告人赵吉平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作出（2023）川05刑终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罪犯赵吉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质检，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部分履行2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2024）川0502执189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赵吉平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赵吉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吉平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65号

罪犯陈天思，男，1989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陈天思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4日以（2022）川118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0320.78元，刑期自2023年4月11日起至2027年9月3日止。被告人陈天思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9日作出（2023）川11刑终8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天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sc研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部分履行3154元、追缴违法所得90320.78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1日作出（2024）川1181执1589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天思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天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天思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66号

罪犯王强，男，1996年6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王强曾因因吸食毒品于2016年3月1日被犍为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15日；因吸食冰毒于2017年8月3日被犍为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曾因吸食冰毒，于2017年8月15日被犍为县公安局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三年。因盗窃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以（2023）川1129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退赔68389元，追缴615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0月9日止。被告人王强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部分履行804元、退赔68389元、追缴615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6日作出（2024）川1129执53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强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67号

罪犯张茂，男，1994年1月24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曾因敲诈勒索罪，于2013年5月27日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于2013年6月28日刑满释放。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以（2019）川05刑初1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7日起至2029年6月6日止。被告人张茂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7日作出（2020）川刑终30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11月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茂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质检，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茂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茂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茂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68号

罪犯李江华，男，1989年2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李江华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以（2015）古蔺少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2015年4月9日起至2028年4月8日止。被告人李江华未提出上诉。于2015年1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11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川11刑更171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0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川11刑更14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1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6月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江华在考核期内，罪犯李江华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贴标，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江华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江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69号

罪犯陈代原，男，1963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陈代原曾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4月14日被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1月12日被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6年7月18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以（2021）川0504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7日起至2034年1月6日止。被告人陈代原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8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代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装箱，因自身劳动能力原因，在2022年2月、3月、7月劳动生产中存在扣分，经民警耐心教育和帮助后，该犯能够做到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劳动技能逐渐提高，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9000元。有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川0504执397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代原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代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代原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70号

罪犯李铁，男，1991年1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李铁曾因抢劫罪，于2011年1月12日被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3年11月21日刑满释放；因抢劫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9日以（2018）川052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000元，退赔被害人损失财物，刑期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被告人李铁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9日作出（2018）川05刑终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9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5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34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铁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酒瓶清洗白玻，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退赔被害人损失财物未履行，有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川0525执150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铁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且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铁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71号

罪犯冯伟才，男，1969年6月5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冯伟才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1999年11月5日被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7年9月29日被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11月29日被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于2019年7月27日刑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9年10月2日被古蔺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三日，于2019年10月15日被古蔺县公安局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以（2022）川0525刑初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1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被告人冯伟才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冯伟才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组装，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1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冯伟才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冯伟才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且为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伟才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72号

罪犯刘勇，男，1969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刘勇曾因犯盗窃罪、抢夺罪，于2007年10月17日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于2011年10月8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11月19日被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于2015年7月21日刑满释放。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以（2019）川0502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40000元，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被告人刘勇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5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220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6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6月1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勇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装箱，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勇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且为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73号

罪犯程俊杰，男，2003年2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学生，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程俊杰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以(2021)川0521刑初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被告人程俊杰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1月2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程俊杰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电子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程俊杰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程俊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俊杰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74号

罪犯何粤，男，农历2003年9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何粤因抢劫、盗窃、容留他人吸毒、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以(2022)川0524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12000元，退赔495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被告人何粤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8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5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0月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何粤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服装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元，退赔495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何粤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何粤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粤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75号

罪犯熊向成，男，2002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熊向成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以(2020)川1126刑初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共同民事赔偿1693元。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被告人熊向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川11刑终14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3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3月1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熊向成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共同民事赔偿1693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熊向成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熊向成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向成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76号

罪犯胡志强，男，1997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胡志强因强奸罪、强制猥亵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以(2022)川0504刑初1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1月13日止。被告人胡志强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志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电子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胡志强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志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77号

罪犯杜禹康，男，199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杜禹康因非法制造、储存枪支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以(2022)川71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1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6月12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2023）川刑终1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杜禹康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态度端正，服从民警管理，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履行巡夜员职责。“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杜禹康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杜禹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禹康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78号

罪犯王廷坪，男，1991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王廷坪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以(2023)川0502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被告人王廷坪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廷坪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电子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廷坪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廷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坪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79号

罪犯周仲超，男，1997年12月3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周仲超因非法制造枪支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以(2022)川71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10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2023）川刑终1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仲超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监护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仲超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仲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仲超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80号

罪犯胡博涵，男，1997年3月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泗阳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胡博涵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以(2022)川1528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罚金4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2月2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3）川15刑终58号刑事判决书裁定，维持被告人胡博涵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罚金4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0元。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博涵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服装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5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00000元已退缴。有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2024年7月10日出具的（2024）川1528执984号结案通知书和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2025年1月23日回函为证。

本考核期内，罪犯胡博涵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博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博涵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81号

罪犯杨思联，男，1985年7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杨思联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日以(2019)川0522刑初1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元。刑期自2018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止。被告人杨思联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0日作出（2019）川05刑终1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0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3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3月1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思联在考核期内，2022年11月因违规被扣日考核分2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思联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思联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思联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2）嘉狱减建字第82号

罪犯刘凤敏，男，199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仁怀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刘凤敏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日以（2017）川0504刑初3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17年3月18日起至2027年3月17日止。被告人刘凤敏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2018）川05刑终126号刑事判决书裁定，对被告人刘凤敏维持原判。 于2018年7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17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凤敏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服装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罚金500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8日出据的（2024）川0504执恢3308号结案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凤敏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凤敏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凤敏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83号

罪犯姜富元，男，2003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姜富元因抢劫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4日以(2023)川0502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被告人姜富元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姜富元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电子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姜富元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姜富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富元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84号

罪犯尹顺波，男，1981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经商，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尹顺波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以(2022)川052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罚金6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2月6日止。被告人尹顺波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2023）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尹顺波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电子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的（2024）川0521执879号结案通知书为证。

本考核期内，罪犯尹顺波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尹顺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顺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85号

罪犯李锦锋，男，2000年1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李锦锋因诈骗罪，经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3日以(2020)川1025刑初137号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罚金83000元，退赔12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被告人李锦锋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川10刑终51号刑事判决书裁定，对被告人李锦锋维持原判。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锦锋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3000元，退赔120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2024年9月25日出具的（2022）川1025执116号结案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锦锋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锦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锦锋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86号

罪犯杨松涛，男，1992年5月4日出生，汉族，职高肄业，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杨松涛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以(2021)川1123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31405.16元。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被告人杨松涛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松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电子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31405.16元未履行。有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出据的（2022）川1123执462号执行裁定书，证据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松涛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松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考核期内消费较高，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涛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87号

罪犯王磊，男，1982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元氏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王磊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以(2019)川118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0元，责令退赔859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24日起至2031年2月23日止。被告人王磊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川11刑终8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8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7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30年9月2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磊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电子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退赔859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5日出具的（2024）川1181执1847号执行裁定书，证据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磊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88号

罪犯刘震威，男，1998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刘震威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以(2021)川0525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被告人刘震威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7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8月2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震威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服装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7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出具的（2022）川0525执140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据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震威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震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考核期内消费较高，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震威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89号

罪犯向宇，男，1989年7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向宇因介绍卖淫罪、危险驾驶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以(2021)川052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被告人向宇未提起上诉，于2021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9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0月2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宇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服装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3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部分履行6724.43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的（2022）川0522执652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据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向宇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向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宇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90号

罪犯叶昭文，男，196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叶昭文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1日以(2019)川050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元。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止。被告人叶昭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5日作出（2019）川05刑终13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0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4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32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7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7月1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叶昭文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服装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元，部分履行16705.81元，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2021）川0525执689号执行裁定书，证据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叶昭文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叶昭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昭文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91号

罪犯王开军，男，1971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王开军，曾因犯抢劫罪，于1998年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于2007年11月1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同年11月8日刑满释放；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7年7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同年9月10日刑满释放，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8日以(2023)川1126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64958元，。刑期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5年11月28日止。被告人王开军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开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服装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部分履行1061元，追缴违法所得64958元已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的（2023）川1126执1146号执行裁定书，证据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开军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开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92号

罪犯肖连金，男，1970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肖连金曾因犯盗窃罪、抢劫罪，于1995年3月29日年被四川省泸州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0年10月10日刑满释放；因犯抢劫罪，于2002年12月25日被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7年9月15日刑满释放；因盗窃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以(2023)川0521刑初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4918元。刑期自2023年2月27日起至2027年8月26日止。被告人肖连金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肖连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服装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部分履行5005.6元，追缴违法所得74918元已履行。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的（2024）川0521执1236号执行裁定书，证据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肖连金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肖连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综合评判，该犯考核期内消费较高，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连金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93号

罪犯易科鑫，男，1993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个体，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易科鑫曾因犯抢劫罪，于2011年3月10日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5月30日被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2019年12月4日刑满释放；因盗窃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2022)川1124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元，退赔78870元。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被告人易科鑫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罪犯易科鑫于2024年5月11日被德昌县公安局解回再审，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未进行有罪判决，并于2024年11月19日收监。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易科鑫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电子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7887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2022）川1124执301号、（2022）川1124执298号、（2022）川1124执300号执行裁定书，证据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易科鑫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易科鑫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科鑫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94号

罪犯江洪，男，1984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江洪，曾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12月2日年被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8年5月29日刑满释放；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17年12月25日被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8年6月20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9年3月25日被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9年7月5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于2020年4月13日被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20年9月23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以(2022)川1126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8年1月4日止。被告人江洪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6日以(2022)川11刑终66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江洪刑期、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予以维持原判。于2022年9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江洪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服装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0元均已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8日出具的（2024）川1126执恢529号结案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罪犯江洪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江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洪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95号

罪犯朱玉龙，男，1988年3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朱玉龙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6年4月年被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6月被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15年11月5日被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因犯故意伤害罪、贩卖毒品罪，于2019年12月11日被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20年11月8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以(2022)川112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1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被告人朱玉龙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玉龙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电子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100元均已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1日出据的（2024）川1126执恢223号结案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罪犯朱玉龙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朱玉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玉龙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96号

罪犯游旭，男，1974年2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游旭曾因抢劫罪，于1998年4月24日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因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6月18日被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于2016年6月22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以（2020）川1181刑初20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16日起至2034年9月15日止。被告人游旭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8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34年4月15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游旭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游旭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游旭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旭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97号

罪犯陈溪伟，男，1976年3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陈溪伟因绑架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以（2015）峨眉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4年11月14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被告人陈溪伟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2015）乐刑终字第15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12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0月11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川11刑更185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0年6月2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川11刑更92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2022年7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63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13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溪伟在服刑期间，2022年5月因违反劳动纪律扣日考核分2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溪伟共获得表扬六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溪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溪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98号

罪犯刘平，男，1991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刘平因绑架罪、盗窃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以（2019）川052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7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28年12月13日止。被告人刘平未提出上诉。 于2019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6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7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11月1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平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监护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平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99号

罪犯杨德志，男，1977年9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杨德志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7日以（2021）川1133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起至2032年8月25日止。被告人杨德志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考核期内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32年2月2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德志患精神分裂症。在考核期内，按医嘱长期服药后病情有所缓解情况下，认罪悔罪，管理中基本能做到服从民警教育，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暂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电子线材加工中力所能及的劳动。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德志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德志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志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00号

罪犯刘朝坤，男，1955年9月23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刘朝坤，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以（2023）川1528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6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被告人刘朝坤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朝坤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朝坤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朝坤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朝坤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01号

罪犯邓昌华，男，1953年1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邓昌华，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8日以（2023）川1112刑初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25日起至2027年9月24日止。被告人邓昌华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昌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邓昌华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邓昌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昌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02号

罪犯苟定奎，男，1986年4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苟定奎，因交通肇事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0日以（2023）川052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被告人苟定奎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7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苟定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曾在七监区从事拼片岗位，2024年10月、11月有扣分，经民警教育后调到四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苟定奎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苟定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苟定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03号

罪犯吕金成，男，1954年1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吕金成曾因犯盗窃罪于1983年9月1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6日以（2023）川1181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止。被告人吕金成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吕金成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吕金成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吕金成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金成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04号

罪犯袁磊，男，1986年7月1日出生，汉族，大学专科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万源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袁磊，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以（2022）川118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3609600.11元，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被告人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作出（2023）川11刑终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袁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包夹监控，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3609600.11元部分履行1577825.26元，剩余2031774.85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2024）川1181执482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袁磊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袁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磊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05号

罪犯邹平，男，1983年8月10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邹平，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以（2021）川1181刑初30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71984.31元，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被告人邹平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川11刑终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0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3月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平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包夹监控，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已履行6897元，剩余罚金33103元，追缴违法所得571964.31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作出（2024）川1181执183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邹平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邹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考核期内，消费较高，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06号

罪犯林振金，男，1976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林振金，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以（2022）川1126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4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28年6月8日止。被告人林振金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2023）川11刑终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振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84000元部分履行8836元，剩余75164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7日作出（2023）川1126执365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林振金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林振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振金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07号

罪犯彭孝明，男，1946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彭孝明，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以（2020）川0521刑初155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附带民事赔偿28783.48元，刑期自2019年9月8日起至2031年9月7日止。被告人彭孝明未提出上诉。 于2020年8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70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31年4月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孝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28783.48履行1977.96元，有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川0521执1109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彭孝明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彭孝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孝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08号

罪犯余先建，男，1982年6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余先建，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以（2017）川05刑初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刑期自2017年1月23日起至2028年1月22日止。被告人余先建未提出上诉。 于2017年1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2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川11刑更192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7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9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6年5月2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先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监舍维修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余先建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余先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先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09号

罪犯童伟平，男，1952年9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童伟平，因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以（2019）川11刑初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8年6月18日起至2031年6月17日止。被告人童伟平未提出上诉。 于2019年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80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9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30年6月1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在2024年5月与他犯争执，发生轻微抓扯扣6分，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监规。生产劳动中，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童伟平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童伟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童伟平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10号

罪犯邹明江，男，1982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邹明江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以（2021）川1129刑初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止。被告人邹明江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19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邹明江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对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邹明江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邹明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明江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11号

罪犯莫林虎，男，1986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莫林虎曾因犯抢劫罪（未遂）于2005年9月15日被四川省夹江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因吸食毒品，于2021年5月21日被夹江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以（2021）川1126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2000元，刑期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2030年8月26日止。被告人莫林虎未提出上诉，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川11刑终12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30年1月2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莫林虎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总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莫林虎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莫林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林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12号

罪犯申晓东，男，1993年8月1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申晓东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以（2022）川1528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7日止。被告人申晓东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3）川15刑终58号刑事判决书，罪犯申晓东维持原判。 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申晓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申晓东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申晓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晓东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13号

罪犯周勇，男，1972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周勇曾因犯流氓罪于1994年12月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因吸毒，于2022年3月11日被峨眉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2022年3月26日被峨眉山公安局决定刑事拘留（因疫情原因未执行），同日该局决定对其监视居住，同日该局决定对其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以（2023）川1181刑初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750元，刑期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被告人周勇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切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75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勇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勇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14号

罪犯鲁涛，男，1991年5月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鲁涛曾因吸食毒品于2018年9月17日被四川省乐山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行政拘留五日，于2023年4月4日因吸食毒品被该局行政拘留十三日。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以（2023）川110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被告人鲁涛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鲁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鲁涛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鲁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15号

罪犯叶茂，男，1973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叶茂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5日以（2021）川111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5414.9元，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6年9月29日止。被告人叶茂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6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叶茂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检测外观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5414.9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叶茂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叶茂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茂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16号

罪犯龚伟，男，1991年3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龚伟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以（2022）川1126刑初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428103.46元，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被告人龚伟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龚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监区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428103.46元，有夹江县人民法院于出具（2024）川1126执恢232号结案通知书，证明已履行合理部分。

本考核期内，罪犯龚伟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龚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伟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17号

罪犯李文豪，男，2000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李文豪因抢劫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以（2022）川1112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与同案共同追缴违法所得1498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被告人李文豪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5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文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共同追缴14980元均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文豪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文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豪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18号

罪犯徐然，男，1987年2月1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徐然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8日以（2020）川1133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9月14日止。被告人徐然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6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7月2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59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2月14日止。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86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6月14日。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然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半自动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徐然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然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然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19号

罪犯宿建雄，男，1987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宿建雄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以（2023）川1102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2200.87元，刑期自2023年3月9日起至2029年9月8日止。被告人宿建雄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宿建雄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总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2200.87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宿建雄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宿建雄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宿建雄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20号

罪犯刘建平，男，1975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刘建平因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以（2017）川1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书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4月22日止。被告人刘建平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7日作出（2018）川刑终11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8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5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2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2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建平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对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部分履行307.63元。有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7日作出（2021）川11执14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建平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建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建平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21号

罪犯梁宽，男，2001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梁宽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31日以（2021）川050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民事赔偿66054.34元，刑期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被告人梁宽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2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梁宽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66054.34元未履行。有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出具的（2022）川0504执294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梁宽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梁宽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宽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22号

罪犯徐登明，男，197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徐登明因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以（2022）川118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800元，刑期自年2023年9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被告人徐登明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登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摆壳子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1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800元未履行。有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2024）川1181执1585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徐登明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登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登明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23号

罪犯杨代荣，男，1983年8月8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杨代荣曾因犯盗窃罪于2005年9月被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于2012年12月31日刑满释放。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3日以（2023）川1528刑初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1560元，刑期自2023年2月6日起至2026年2月5日止。被告人杨代荣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7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代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T2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1560元未完全履行，履行399.98元。有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2024）川1528执75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代荣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代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代荣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24号

罪犯马林夫，男，1993年7月12日出生，彝族，小学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马林夫因绑架罪、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6日以（2020）川3431刑初58号刑事判决书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日止。被告人马林夫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1）川34刑终2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犯于2021年3月31日在宜宾监狱入监，于2021年7月8日调入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3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8月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林夫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T2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完全履行，履行575.88元。有昭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川3431执31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马林夫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马林夫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综合评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延长考核期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林夫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25号

罪犯张顺，男，1988年9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什邡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张顺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7年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2月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5年10月29日刑满释放。2017年6月因嫖娼被行政拘留三日。因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以（2019）川1181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止。被告人张顺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6日作出（2020）川11刑终2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4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74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质检返修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顺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系恶势力纠集者，延长考核期六个月并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26号

罪犯李波，男，1987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李波曾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被合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于2016年12月18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以（2021）川0522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9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被告人李波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川05刑终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SCS端检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9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波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27号

罪犯熊文正，男，196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熊文正曾因犯诈骗罪于1996年9月27日被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介绍他人卖淫罪，于2017年4月25日被九寨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7年8月2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3日出具（2019）川1181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8年3月13日止。被告人熊文正未提出上诉。 于2019年9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4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10月1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熊文正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手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有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6日出具的（2021）川1181执恢362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熊文正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熊文正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文正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28号

罪犯李玉建，男，1983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李玉建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7年4月6日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于2019年6月6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3日以（2021）川1181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6日起至2029年2月5日止。被告人李玉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1）川11刑终5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玉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产品质检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有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5日出具的（2024）川1181执145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玉建共获得表扬六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玉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经综合研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建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29号

罪犯黄俊杰，男，2004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黄俊杰因抢劫、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9日以（2022）川05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2000元，退赔违法所得，刑期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止。被告人黄俊杰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俊杰在考核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元已履行，退赔违法所得已退赔完毕，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具的情况说明。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三个。

综上所述，罪犯黄俊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俊杰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30号

罪犯贺德金，男，2001年4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贺德金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5日以 (2023)川0502刑初第2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被告人贺德金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贺德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二个。

综上所述，罪犯贺德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德金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31号

罪犯石珂，男，199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辅警，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石珂因犯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6日以（2022）川0504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止。被告人石珂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8日作出（2023）川05刑终128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石珂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二个。

综上所述，罪犯石珂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珂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32号

罪犯张淘，男，2000年9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餐饮服务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张淘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以(2023)川0502刑初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19日止。被告人张淘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淘在考核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法律法规，2024年8月因不遵守就餐、洗浴规定扣3分，后经民警教育至今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三个。

综上所述，罪犯张淘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淘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33号

罪犯龙飞洋，男，1994年1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龙飞洋曾犯运输毒品罪于2016年10月14日被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两万元，于2021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因交通肇事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8日以(2023)川1528刑初6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3年6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被告人龙飞洋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川15刑终268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龙飞洋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二个。

综上所述，罪犯龙飞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飞洋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34号

罪犯姚富强，男，1999年9月5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姚富强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22年6月24日被赤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同年7月2日刑满释放。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以(2022)川0522刑初20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7月2日起至2026年7月1日止。被告人姚富强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姚富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三个。

综上所述，罪犯姚富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富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35号

罪犯翟宏伟，男，1985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系运输服务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翟宏伟因犯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0日以(2023)川052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2年9月21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止。被告人翟宏伟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翟宏伟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三个。

综上所述，罪犯翟宏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翟宏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36号

罪犯江阳，男，1980年7月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江阳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0年被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02年6月26日刑满释放。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1日以(2021)川0504刑初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6年11月11日止。被告人江阳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7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26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减刑后刑期变更至2026年4月11日。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江阳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法律法规，2023年7月因与他犯发生争吵、抓扯扣9分，后经民警教育至今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三个。

综上所述，罪犯江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阳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37号

罪犯易俊涛，男，2000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大专肄业，捕前系学生，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易俊涛因犯强奸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以(2020)川111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刑期自2020年5月5日起至2028年5月4日止。被告人易俊涛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9日作出(2021)川11刑终1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于2021年2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4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10月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易俊涛在考核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易俊涛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易俊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易俊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38号

罪犯陈鹏，男，1996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陈鹏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以(2023)川1124刑初第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刑期自2023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止。被告人陈鹏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鹏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二个。

综上所述，罪犯陈鹏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鹏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39号

罪犯刘念，男，1992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刘念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以（2022）川1112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0元，追缴62924.8元。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检察院提出抗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2日作出（2023）川11刑终45号刑事判决，判处维持被告人刘念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0元，改判追缴被告人刘念违法所得113924.8元。于2023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念在考核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已履行，追缴113924.8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二个。

综上所述，罪犯刘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念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40号

罪犯袁德君，男，1989年6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井研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袁德君因犯诈骗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以(2022)川1129刑初1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责令退赔47000元。刑期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被告人袁德君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2023)川11刑终13号刑事判决：撤销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2022）川1129刑初10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23年1月12日起至2026年1月11日止。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袁德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三个。

综上所述，罪犯袁德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德君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41号

罪犯陈杨，男，2001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陈杨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23年4月19日被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23年8月8日刑满释放。因漏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8日以（2023）川1133刑初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6年1月3日止。被告人陈杨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杨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二个。

综上所述，罪犯陈杨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杨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42号

罪犯杨阿巫，男，2000年3月2日出生，彝族，高中文化，捕前自由职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杨阿巫因犯抢劫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以(2023)川11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共同追缴500元，刑期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被告人杨阿巫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阿巫在考核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三人共同追缴5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二个。

综上所述，罪犯杨阿巫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阿巫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43号

罪犯罗怀有，男，1992年6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罗怀有因抢夺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以(2022)川0504刑初2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2984元，刑期自2022年6月2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被告人罗怀有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怀有在考核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和没收违法所得2984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罗怀有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怀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怀有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44号

罪犯车定金，男，1993年5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车定金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0日以(2021)川0502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7月9日止。被告人车定金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5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8年12月9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车定金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三个。

综上所述，罪犯车定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车定金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45号

罪犯牟良，男，1988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牟良因强奸、抢劫、盗窃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以(2018)川0525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7000元，责令退赔15877.8元，刑期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2027年6月14日止。被告人牟良未提出上诉。于2018年4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0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川11刑更146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36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九个月，刑期变更至至2026年2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牟良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法律法规，2024年12月因私自为他犯代购超市物品和下账扣4分，后经民警教育至今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2023年7月因将与劳动岗位无关的物品带到劳动现场扣2分，后经民警教育认识到错误，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已履行，退赔15877.8元已履行。有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的（2020）川0525执178号结案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五个。

综上所述，罪犯牟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牟良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46号

罪犯杨尹先，男，1993年12月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杨尹先曾因犯抢劫罪于2013年9月17日被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因犯盗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以(2023)川1126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退赔23805元，刑期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被告人杨尹先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尹先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退赔23805元部分履行1026元，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5日作出（2023）川1126执145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二个。

综上所述，罪犯杨尹先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尹先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47号

罪犯魏昆，男，1988年5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乐山市沙湾区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原驾驶员、沙湾区嘉农镇沫东坝村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魏昆因受贿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4日作出(2023)川1111刑初2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40000元，继续追缴受贿所得554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被告人魏昆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作出（2023）川11刑终87号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8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魏昆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40000元，追缴55400元均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川1111执330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二个。

综上所述，罪犯魏昆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因该犯狱内消费较高，应扣减一个月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昆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48号

罪犯廖宇森，男，2002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四川省井研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廖宇森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0日以(2022)川1124刑初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被告人廖宇森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廖宇森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部分履行12788.14元。有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2023）川1124执44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三个。

综上所述，罪犯廖宇森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龙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49号

罪犯王小龙，男1997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王小龙因犯诈骗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以(2022)川1124刑初第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5000元，责令共同退赔241984元，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5日作出（2023）川11刑终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本人刑期维持原判，撤销共同退赔241984元。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小龙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5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2023）川1124执30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三个。

综上所述，罪犯王小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龙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50号

罪犯陈龙，男，199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松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陈龙因犯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以（2021）川0502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共同退赔1513072.16元，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被告人陈龙同案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2023）川05刑终10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龙在考核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已履行，连带退赔1513072.16元部分履行40000元。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9日作出（2023）川0502执250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二个。

综上所述，罪犯陈龙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51号

罪犯陈保先，男，1975年3月7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陈保先曾犯抢劫罪于1993年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2004年因盗窃罪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以(2019)川118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被告人陈保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1日作出（2020）川11刑终14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4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保先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因生产劳动技能掌握不熟练,2020年7-12月，2021年1、2月，6-9月和2022年11月有欠产,后经民警教育和自身努力学习生产操作技能，劳动定额不断增长,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8日作出（2021）川1181执1052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五个。

综上所述，罪犯陈保先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保先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52号

罪犯吴刚，男，1992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吴刚因盗窃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以(2019)川1111刑初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3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462708元，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9年4月26日止。吴刚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川11刑终130号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67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10月2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刚在考核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30000元、共同退赔462708元均未履行。有2021年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2021）川1111执5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四个。

综上所述，罪犯吴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刚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53号

罪犯陈玉府，男，1992年1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粮农，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陈玉府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2日以（2017）川052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40000元，刑期自2016年5月3日起至2028年3月26日止。被告人陈玉府未提出上诉。于2017年3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6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川11刑更78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1年7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13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35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8月26日止。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玉府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40000元部分履行1000元，有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2017）川0522执582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四个。

综上所述，罪犯陈玉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府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54号

罪犯李政，男，1994年3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李政曾因盗窃罪于2020年8月13日被犍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20年12月23日刑满释放。因抢劫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6日以(2022)川1123刑初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被告人李政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1日作出（2022）川11刑终6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李政撤回上诉。于2022年9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政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四个。

综上所述，罪犯李政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政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55号

罪犯徐宪玲，男，1993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徐宪玲曾因犯诈骗罪、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9年被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20年10月20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4日以（2021）川112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止。被告人徐宪玲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宪玲在考核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五个。

综上所述，罪犯徐宪玲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宪玲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56号

罪犯王涛，男，1989年1月20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王涛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4年12月26日被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于2015年7月2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2019）川1126刑初84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8000元，追缴500元，刑期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7日止。被告人王涛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1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63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68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1月2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涛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追缴5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该犯共获得表扬四个。

综上所述，罪犯王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服法，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57号

罪犯林云飞，男， 1991年1月24日出生，汉族，职高肄业，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林云飞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以（2021）川052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被告人林云飞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0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林云飞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林云飞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林云飞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云飞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58号

罪犯李寿文，男， 1996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惠东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李寿文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1日以（2022）川05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刑期自2022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6月27日止。被告人李寿文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寿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罚金6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寿文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寿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寿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59号

罪犯詹飞飞，男， 1994年9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开化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詹飞飞因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以（2023）川0502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止。被告人詹飞飞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詹飞飞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詹飞飞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詹飞飞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詹飞飞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60号

罪犯罗锦怀，男， 197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系建筑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罗锦怀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1日以（2020）川05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1月26日起至2028年7月25日止。被告人罗锦怀未提出上诉。 于2020年9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7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1月2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锦怀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罗锦怀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锦怀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锦怀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61号

罪犯喻俊峰，男， 1977年4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喻俊峰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4日以（2019）川0502刑初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8年10月21日止。被告人喻俊峰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3月2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喻俊峰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喻俊峰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喻俊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喻俊峰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62号

罪犯王忠林，男， 1987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临澧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王忠林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以（2021）川05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万元，退赔41240元，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被告人王忠林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川05刑终16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18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忠林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万元，退赔41240元均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2）川0502执2974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忠林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忠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林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63号

罪犯彭玉兵，男， 1984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彭玉兵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以（2021）川1181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91112.65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止。被告人彭玉兵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36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0月1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彭玉兵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91112.65元部分履行22219元。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2024）川1181执1894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彭玉兵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彭玉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玉兵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64号

罪犯蒋福生，男， 1977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武胜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蒋福生因盗窃罪，经2021年9月22日于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以（2021）川052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20000元，责令退赔48258元，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11月24日止。被告人蒋福生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川05刑终1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维持被告人蒋福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20000元不变，撤销继续追缴蒋福生违法所得48258元，责令退赔199658元。 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蒋福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罚金12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199658元未履行。有四川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日作出（2024）川0522执960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蒋福生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蒋福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福生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65号

罪犯蒋永利，男， 1994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威远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蒋永利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0日以（2022）川1126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7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308084元，刑期自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9年9月14日止。被告人蒋永利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8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蒋永利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劳动和制衣劳动，在从事电子线圈劳动时，因电子线圈加工系精细化操作，对眼、手协调性要求较高，该犯下队初期先后从事难度较高的理线工种，在新犯培训期和工种调换期对电子线圈劳动技能学习适应不及时，加之对操作技艺特点理解不到位导致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存在欠产，经民警教育和自身积极努力，该犯操作技艺提升，任务完成量不断增长，能够努力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态度端正，获得主管民警认可。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8084元，个人部分履行150000元。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作出（2022）川1126执67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蒋永利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蒋永利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永利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66号

罪犯余茂淋，男， 1986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余茂淋因盗窃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5日以（2023）川0521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8月3日止。被告人余茂淋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9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茂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7日作出（2025）川0521执3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余茂淋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余茂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茂淋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67号

罪犯张水贤，男， 199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上杭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张水贤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以（2021）川1126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起至2029年3月23日止。被告人张水贤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2）川11刑终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水贤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劳动和制衣劳动，在从事电子线圈劳动时，因电子线圈加工系精细化操作，对眼、手协调性要求较高，该犯下队初期先后从事难度较高的理线工种，在新犯培训期和工种调换期对电子线圈劳动技能学习适应不及时，加之对操作技艺特点理解不到位导致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存在欠产，经民警教育和自身积极努力，该犯操作技艺提升，任务完成量不断增长，能够努力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态度端正，获得主管民警认可。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川1126执43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水贤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水贤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水贤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68号

罪犯李命燕，男， 1991年4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南川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李命燕因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以（2015）乐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带民事赔偿29408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起至2031年12月17日止。被告人李命燕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8日作出（2016）川刑终616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罪犯李命燕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带民事赔偿29408元，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止。 于2017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6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川11刑更8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2021年4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刑更第63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第138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9月1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命燕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附带民事赔偿29408元未履行。有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命燕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命燕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命燕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69号

罪犯马煜，男， 1989年3月1日出生，回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马煜曾因犯抢劫罪于2005年1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08年8月21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1月5日被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20000元，于2021年3月23日刑满释放。因盗窃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7日以（2022）川1124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退赔78870元，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被告人马煜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0月30日因漏罪盗窃罪，经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以（2024）川3424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罪犯马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退赔36707元。与前罪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退赔115577元，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26日止，并于2024年11月19日收监。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罚金8000元，退赔115577元未履行。有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2）川1124执299号至30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马煜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马煜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煜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70号

罪犯陈茂权，男， 1994年3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筠连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陈茂权曾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1月29日被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19年10月10日被筠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以（2021）川1126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被告人陈茂权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川11刑终10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1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茂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劳动和制衣劳动，在从事电子线圈劳动时，因电子线圈加工系精细化操作，对眼、手协调性要求较高，该犯下队初期先后从事难度较高的理线工种，在新犯培训期和工种调换期对电子线圈劳动技能学习适应不及时，加之对操作技艺特点理解不到位导致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存在欠产，经民警教育和自身积极努力，该犯操作技艺提升，任务完成量不断增长，能够努力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态度端正，获得主管民警认可。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茂权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茂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茂权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71号

罪犯吴柯蔚，男， 199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吴柯蔚曾因吸食毒品，于2016年6月14日被夹江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因吸食毒品，于2019年7月29日被夹江县公安局决定行政拘留十五日；因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19年11月5日被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2月11日刑满释放。因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以（2020）川1126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被告人吴柯蔚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4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2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3月1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柯蔚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柯蔚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柯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柯蔚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72号

罪犯钟雨，男， 1986年5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钟雨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6年8月22日被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06年11月1日经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为有期徒刑二年，于2008年4月11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6月19日被古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9月18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2日以（2016）川0525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5年7月21日起至2027年7月20日止。被告人钟雨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作出（2016）川05刑终17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16年8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8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川11刑更236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三个月；2021年4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5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62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2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钟雨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钟雨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钟雨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雨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73号

罪犯杨俊，男， 1988年9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七监区服刑。

罪犯杨俊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9月1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于2008年11月13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4月1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000元，于2014年1月10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9年10月2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月25日刑满释放；因犯吸毒于2019年6月18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以（2021）川11刑初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400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22日起至2030年6月21日止。被告人杨俊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劳动和制衣劳动，在从事电子线圈劳动时，因电子线圈加工系精细化操作，对眼、手协调性要求较高，该犯下队初期先后从事难度较高的理线工种，在新犯培训期和产品转产对电子线圈劳动技能学习适应不及时，加之对操作技艺特点理解不到位导致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存在欠产，经民警教育和自身积极努力，该犯操作技艺提升，任务完成量不断增长，能够努力完成劳动定额任务，态度端正，获得主管民警认可。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1）川11执175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俊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俊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74号

罪犯姜俊扬，男，2004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姜俊扬，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8日以（2023）川0504刑初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2022年10月5日起至2029年10月4日止。被告人姜俊扬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姜俊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姜俊扬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姜俊扬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俊扬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75号

罪犯曾广，男， 2003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曾广，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6日以（2023）川1528刑初6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止。被告人曾广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广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曾广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曾广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广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76号

罪犯陈鑫，男，1993年3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陈鑫，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9日以（2023）川1528刑初6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8年5月16日止。被告人陈鑫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鑫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鑫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鑫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鑫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77号

罪犯周小军，男，1976年5月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周小军，因过失致人重伤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以（2023）川111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被告人周小军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小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小军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小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军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78号

罪犯曾云杰，男，2001年11月6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曾云杰曾因犯盗窃罪于2020年7月16日被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6000元。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7日以（2023）川0521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起至2028年1月8日止。被告人曾云杰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云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2024年6月27日罪犯曾云杰与罪犯王武彬发生口角，轻微吵闹，情节较轻，扣监管改造分2分，经民警教育能够认识自身错误，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曾云杰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曾云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云杰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79号

罪犯曾孝康，男，1997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曾孝康，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以（2023）川052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至2028年12月21日止。被告人曾孝康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曾孝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曾孝康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曾孝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孝康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80号

罪犯夏跃洪，男，1968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夏跃洪曾因犯盗窃罪于1986年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2年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曾因吸毒多次被行政处罚。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以（2018）川1181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30年4月3日止。被告人夏跃洪未提出上诉。 于2018年12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4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6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8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9年4月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夏跃洪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夏跃洪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夏跃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跃洪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81号

罪犯李冰，男，1985年6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李冰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9月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曾因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0年12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因吸毒于2022年1月7日被行政拘留十四日，2022年1月21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贩卖毒品 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以（2023）川1112刑初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被告人李冰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冰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冰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82号

罪犯毕谦，男，1961年8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毕谦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以（2019）川0524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30年3月12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2020）川05刑终5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90元。刑期自2019年3月27日至2030年3月26日止。 于2020年7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39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9年9月2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毕谦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9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毕谦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毕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毕谦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83号

罪犯罗海宁，男，1993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石城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罗海宁，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以（2020）川118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685248.22元。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9年6月30日止。被告人罗海宁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1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39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11月3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海宁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2024年6月22日晚，罪犯万永元与高学文在监舍发生口角和冲突，罪犯罗海宁虽有制止行为，但作为万永元的包夹未第一时间向现场民警报告，扣监管改造分1分。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罗海宁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海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海宁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84号

罪犯童峰，男，1989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童峰，因走私、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5日以（2022）川05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660元。刑期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被告人童峰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童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66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童峰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童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童峰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85号

罪犯杨平杰，男，1992年9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杨平杰，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1日以（2023）川1528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5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被告人杨平杰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7日作出（2023）川15刑终211号刑事判决书，维持杨平杰的定罪量刑部分及违法所得、扣押物品处理部分。 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平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5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平杰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平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杰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86号

罪犯董慧其，男，1994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董慧其，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以（2022）川1528刑初9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被告人董慧其和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宜宾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3）川15刑终5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董慧其的定罪量刑部分及处理扣押部分。 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董慧其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董慧其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董慧其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慧其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87号

罪犯王廷锋，男，200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王廷锋，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0日以（2022）川1528刑初8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4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6年6月8日止。被告人王廷锋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川15刑终34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2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廷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4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廷锋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廷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廷锋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88号

罪犯李鸿泰，男，1998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李鸿泰，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和盗窃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以（2022）川052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退赔10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被告人李鸿泰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鸿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退赔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鸿泰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鸿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泰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89号

罪犯王洋，男，2000年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王洋，因诈骗罪和偷越国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1）川1126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4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被告人王洋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8月1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洋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6000元已部分履行4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0元已履行。有四川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7日作出（2023）川1126执恢257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洋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洋减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90号

罪犯陈著，男，198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捕前系餐饮公司职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陈著，因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以（2020）川0521刑初1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457634元，责令支付赔偿3772902元，刑期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2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日作出（2021）川05刑终6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1年7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1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6月22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著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457634元，责令支付赔偿金3772902元，已部分履行15400.91元。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2022）川0521执1468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著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著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91号

罪犯奚臣俊，男，2002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潼南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奚臣俊，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以（2022）川11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3）川11刑终62号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 于2023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奚臣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作出（2023）川1126执51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奚臣俊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奚臣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服刑期间消费较高，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奚臣俊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92号

罪犯潘鹏程，男，1988年3月8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潘鹏程，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以（2021）川0502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9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川05刑终16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2年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1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鹏程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2）川0502执2974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潘鹏程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潘鹏程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鹏程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93号

罪犯王晏飞，男，1983年10月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公司职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王晏飞，因职务侵占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以（2020）川0502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责令退赔2259800元，刑期自2020年1月24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被告人王晏飞未提出上诉。 于2021年3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7年7月2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晏飞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责令退赔22598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2024）川0502执194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晏飞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晏飞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在服刑期间消费较高，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晏飞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94号

罪犯李希平，男，199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李希平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1月21日被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1月25日刑满释放。因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以（2018）川1124刑初8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8年1月29日起至2027年1月28日止。被告人李希平未提出上诉。 于2019年12月2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81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28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李希平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李希平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李希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且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延长考核期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希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95号

罪犯张磊，男，198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张磊曾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15年7月24日被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7年10月9日刑满释放。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以（2022）川11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1124.66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9月16日止。被告人张磊未提出上诉。 于2022年12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1124.66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磊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磊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96号

罪犯万永元，男，198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沐川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万永元，曾因犯非法买卖枪支罪于2005年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又因开设赌场罪于2016年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于2017年5月17日刑满释放。因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以(2020)川1181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0000元，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起至2028年5月18日止。被告人万永元未提出上诉。于2020年12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万永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2021年9月因违规扣9分，惩戒训导一个月，2022年10月因精神异常，疑似精神病，存在有自伤、自残和攻击他犯的危险性，为防止出现该危险情况，被监区使用戒具约束7天。 2023年1月因违规扣分35分，监区级惩戒训导15天，2024年6月因违规扣分35分，经民警批评教育能够认识自身错误，至今无违规违纪行为。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2021年2月因欠产有扣分，经民警教育能够认识自身错误，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万永元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万永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永元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97号

罪犯余进江，男，1981年8月8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八监区服刑。

罪犯余进江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被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1年4月16日刑满释放。因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以（2019）川1181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7年3月3日止。被告人余进江未提出上诉。 于2019年9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24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41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4月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进江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加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余进江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余进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进江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98号

罪犯黄真明，男，199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个体户，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黄真明，因交通肇事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以（2023）川118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被告人黄真明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黄真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打磨发泡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黄真明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黄真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真明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199号

罪犯许永康，男，1999年6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阳泉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许永康，因非法制造枪支罪，经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以（2022）川71刑初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被告人许永康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0日作出（2023）川刑终1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许永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剪切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许永康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许永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永康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00号

罪犯艾均，男，199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小学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艾均，因强奸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以（2021）川0521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7月25日止。被告人艾均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8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3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25日止。

该犯在服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艾均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缝纫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艾均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艾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01号

罪犯熊宗元，男，1987年1月17日出生，苗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兴文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熊宗元，因强奸罪，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以（2023）川1528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2年10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被告人熊宗元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熊宗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圆裹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熊宗元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熊宗元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宗元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02号

罪犯邱顺飘，男，1994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邱顺飘，因抢劫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2日以（2021）川0525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5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6月13日止。被告人邱顺飘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2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1月13日止。

该犯在服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邱顺飘在服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剪切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邱顺飘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邱顺飘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顺飘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03号

罪犯毛晓军，男，1997年9月13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捕前系自由职业者，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盐源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毛晓军，因抢劫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以（2023）川11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共同退赔500元，刑期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6年6月6日止。被告人毛晓军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毛晓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底板焊锡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共同退赔5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3日出具的（2023）川1102执3497号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本考核期内，罪犯毛晓军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毛晓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晓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04号

罪犯徐成亮，男，1961年9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徐成亮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非法买卖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以（2021）川118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共同承担生态资源损害修复费1025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2029年6月26日止。被告人徐成亮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11月2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成亮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剪线头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生态资源损害修复费102500元已缴纳。

本考核期内，罪犯徐成亮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成亮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成亮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05号

罪犯窦威，男，2000年1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窦威，因诈骗罪、偷越国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以（2022）川1126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6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被告人窦威未提出上诉，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2022）川11刑终104号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窦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理线岗位和线材贴胶布岗位，2024年2月因产线调整未能完成当月生产任务，经民警教育和自身努力，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60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的（2024）川1126执恢274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予以证明。

本考核期内，罪犯窦威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窦威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窦威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06号

罪犯尹南川，男，2001年1月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潼南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尹南川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以（2022）川1126刑初6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被告人尹南川未提出上诉，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2023）川11刑终62号刑事裁定书，同案撤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尹南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布皮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100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5日出具的(2024)川1126执恢438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罪犯尹南川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尹南川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南川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07号

罪犯徐超，男，1992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徐超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5年5月18日被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于2017年1月28日刑满释放。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5日以（2023）川1111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3日止。被告人徐超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超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半成品电检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徐超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超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超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08号

罪犯卢廷恩，男，1976年4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卢廷恩，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7日以（2022）川112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45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2月16日止。被告人卢廷恩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4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7月1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卢廷恩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贴平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245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卢廷恩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卢廷恩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廷恩减刑二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09号

罪犯任文兵，男，1988年7月27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系个体工商户，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任文兵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1年5月26日被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犯非法拘禁罪，于2015年2月9日被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5年6月4日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2日以（2022）川0521刑初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刑期自2021年11月18日起至2026年1月17日止。被告人任文兵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6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任文兵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缝纫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的（2024）川0521执801号结案通知书，予以证明。

本考核期内，罪犯任文兵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任文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文兵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10号

罪犯王建波，男，1989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家政服务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王建波，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以（2021）川0525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9日止。被告人王建波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2021）川05刑终1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0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98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29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建波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库管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积级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建波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建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波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11号

罪犯康翰光，男，1999年3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康翰光，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以（2021）川1126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止。被告人康翰光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2）川11刑终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1月13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康翰光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缝纫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积级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700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的(2023)川1126执恢301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予以证明。

本考核期内，罪犯康翰光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康翰光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翰光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12号

罪犯郑义波，男，1988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江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郑义波，曾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3月被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因贩卖、运输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4日（2023）川0502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被告人郑义波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郑义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底板焊锡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郑义波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郑义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义波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13号

罪犯朱小强，男，1985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泸州市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装载车司机，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朱小强,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以（2021）川052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12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11月11日止。被告人朱小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川05刑终10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0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4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4月1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朱小强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缝纫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7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2022）川0521执1280号结案通知书和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2022）川0521执1544号结案通知书，予以证明。

本考核期内，罪犯朱小强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朱小强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小强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14号

罪犯余平青，男，2004年4月21日出生，汉族，高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余平青，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以（2022）川0525刑初3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5年9月6日止。被告人余平青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余平青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布皮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部分履行3000元，有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川字0525执168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余平青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余平青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平青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15号

罪犯刘飞，男，199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刘飞,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以（2017）川01刑初254号、（2018）川01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6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刑期自2017年2月17日起至2027年2月16日止。被告人刘飞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日作出（2019）川刑终23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12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45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7月1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飞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剪切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0元, 继续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履行16017.85元，有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作出（2021）川0131执861号之十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飞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飞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飞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16号

罪犯杨敏，男，1986年8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杨敏，曾因犯吸食毒品，于2015年3月26日被峨眉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9年8月27日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7日以（2022）川118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2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70799元，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被告人杨敏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3日作出（2022）川11刑终79号刑事判决书裁定：维持被告人杨敏判决。 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杨敏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成品检测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2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70799元，罚金部分履行371元，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2024）川1181执158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杨敏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杨敏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敏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17号

罪犯周宗锦，男，1989年9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周宗锦，因诈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以（2021）川1126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4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被告人周宗锦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2022）川11刑终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5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9月2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宗锦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打磨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川1126执433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宗锦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宗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宗锦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18号

罪犯邓志伟，男，1993年8月10日出生，汉族，职高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邓志伟，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8日以（2020）川0504刑初20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5 月14日止。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检察院抗诉，被告人邓志伟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川05刑终13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止。 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邓志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布皮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5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8日作出（2022）川0504执1267号函告，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邓志伟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邓志伟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志伟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19号

罪犯周光富，男，1981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四川省新三江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泸县区域经理，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周光富曾因犯赌博罪于2006年11月13日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07年4月22日刑满释放。因犯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以（2021）川0521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0000元，责令退赔1344834.48元，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2033年7月11日止。被告人周光富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2022）川05刑终29号刑事判决书，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00000元，责令退赔1344834.48元，刑期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8年7月11日止。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光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理线岗位和生产统计岗位，2022年10月至12月,因产线调整未完成生产任务，经民警教育和自身努力，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1344834.48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川0521执205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光富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光富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光富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20号

罪犯谢红兵，男，1989年2月5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捕前系销售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怀宁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谢红兵，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7日以（2021）川0502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1328553.68元，刑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被告人谢红兵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8日作出（2023）川05刑终10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9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红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预防保健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责令共同退赔1328553.68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9日作出（2023）川0502执250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谢红兵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红兵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红兵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21号

罪犯陈东良，男，1994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陈东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1月29日被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8日以（2021）川1126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被告人陈东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2021）川11刑终10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陈东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先后从事理线岗位和线材灌锡岗位，2022年3月和6月因产线调整未能完成当月生产任务，经民警教育和自身努力，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300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2023）川1126执恢218号执行裁定书，予以证明。

本考核期内，罪犯陈东良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陈东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良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22号

罪犯张宇，男，1994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张宇，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3月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9月20日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因犯诈骗罪、偷越国境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2021）川1126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46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被告人张宇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3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宇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半成品电检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6000元,罚金部分履行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川1126执63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宇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23号

罪犯罗俊，男，1998年8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叙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罗俊，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12月10日被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因诈骗罪，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6日以（2020）川0504刑初5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0000元，退赔137800元，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被告人罗俊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8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2023年1月因与他犯发生争吵被扣分处理，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外壳组装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退赔137800元，退赔部分履行3590元，有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作出（2021）川0504执2209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罗俊共获得表扬六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俊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24号

罪犯马跃冀，男，197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马跃冀，曾因犯盗窃罪，于1993年9月被四川省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曾因犯绑架罪、抢夺罪，于2001年4月9日被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2000元，2015年11月28日释放；曾因吸食毒品，于2020年8月20日被峨眉山市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7日以（2021）川118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2年11月27日止。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川11刑终78号刑事判决书，被告人马跃冀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刑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2030年2月27日止。于2021年9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6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9年9月2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马跃冀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贴平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部分履行罚金303元，有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4日作出（2024）川1181执188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马跃冀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马跃冀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跃冀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25号

罪犯鄢兴照，男，1991年11月24日出生，布依族，初中文化，捕前经商，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鄢兴照, 曾因犯盗窃罪于2013年10月28日被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9年5月28日被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20年2月28日刑满释放。因盗窃罪，经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3日以（2021）川052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48080元，共同退赔39757.76元，刑期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被告人鄢兴照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川05刑终10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8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6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2月6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鄢兴照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成品检测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万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4808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39757.76元未履行，有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作出（2024）川0522执153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鄢兴照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鄢兴照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考核期内消费超高，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鄢兴照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26号

罪犯谢广路，男，1996年11月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大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谢广路，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1月18日被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曾因犯盗窃罪，于2018年4月9日被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曾因犯盗窃罪，于2020年3月30日被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于2020年9月18日释放；因盗窃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以（2021）川052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退赔1500元，共同退赔42515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22日止。被告人谢广路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8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谢广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成品电检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退赔15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42515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2024）川0521执891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谢广路共获得表扬六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谢广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广路减刑一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27号

罪犯吴悠，男,1992年8月26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吴悠,曾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9月8日被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曾因犯抢夺罪、盗窃罪于2013年7月12日被四川省五通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4000元；曾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1月24日被四川省仁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20年5月27日被四川省喜德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于2021年8月28日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以（2022）川1129刑初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800元，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被告人吴悠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9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吴悠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布皮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8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沐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9日作出（2022）川1129执454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吴悠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吴悠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两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悠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28号

罪犯万勇，男，1985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万勇，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1年6月20日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在于2015年11月5日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17年5月27日刑满释放；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在于2018年2月27日被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于2020年7月10日刑满释放。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4日以（2021）川0502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5日止。被告人万勇未提出上诉。于2021年8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4年1月1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川11刑更26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三个月，刑期变更至2029年1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万勇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成品电检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川0502执 2636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万勇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万勇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且考核期内消费较高，扣减幅度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勇减刑四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29号

罪犯闫杰，男，1990年2月1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无业，原居住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闫杰，因诈骗罪，经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以（2020）川1124刑初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共同退赔受害人损失6578050.72元，刑期自2019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被告人闫杰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8日作出（2021）川11刑终4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4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5月31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闫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方向盘线组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罚金10万元已履行，有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川1124执65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退赔被害人损失已履行，有四川省井研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川1124执恢144号之二十执行裁定书。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闫杰共计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闫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杰减刑九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30号

罪犯汪华泰，男，1992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捕前系四川省泸州市大山坪派出所辅警，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汪华泰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5年被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5日以（2019）川05刑初4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70000元，刑期自2019年1月5日起至2032年1月4日止。被告人汪华泰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2020）川刑终7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7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72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刑期变更至2031年6月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汪华泰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监护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汪华泰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汪华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华泰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31号

罪犯胡海波，男，1984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旅游大巴司机，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垫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胡海波，因故意伤害罪，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以(2015)乐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附带民事赔偿17663.1元，刑期自2015年4月15日起至2028年4月14日止。被告人胡海波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作出（2016）川刑终5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3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6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川11刑更67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7月15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刑更117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4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变更至2026年5月1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胡海波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炊事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7663.1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胡海波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胡海波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波减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32号

罪犯陶骏捷，男，1984年5月1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陶骏捷，因猥亵儿童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4日以（2022）川0502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17日起至2029年4月6日止。被告人陶骏捷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3）川05刑终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4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陶骏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炊事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陶骏捷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陶骏捷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骏捷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33号

罪犯罗芯，男，199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捕前系个体从业人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古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罗芯,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以（2023）川0503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1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59102元，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被告人罗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川05刑终160号刑事或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11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炊事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11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59102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罗芯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芯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34号

罪犯徐青松，男，1976年4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徐青松曾因犯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于2012年5月17日被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于2013年2月刑满释放。因开设赌场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日以（2022）川0502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700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止。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作出（2023）川05刑终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徐青松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炊事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275000元，其中，徐青松个人履行62500元，剩余部分因暂无履行能力未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9日作出（2024）川0502执2225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徐青松共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徐青松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综合评判，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较高，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青松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35号

罪犯宋刚，男，197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宋刚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1998年9月22日被犍为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0年7月刑满释放。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8日以（2019）川1123刑初2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0元，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7日止。被告人宋刚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12月1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227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3年4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7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变更至2025年10月17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宋刚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炊事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5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宋刚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送刚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毒品再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刚减刑五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36号

罪犯周勇军，男，1970年7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夹江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医院服刑。

罪犯周勇军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8年4月25日被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六个月。因交通肇事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以（2022）川1126刑初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刑期自2023年3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被告人周勇军未提出上诉。 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周勇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经乐科司法鉴定中心【2023】临鉴字第167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周勇军的丧失劳动能力程度属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所以未安排具体劳动岗位，该犯态度端正，能服从民警安排在指定位置休息和学习。“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无财产性判项。

本考核期内，罪犯周勇军共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周勇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勇军刑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37号

罪犯游乔，男，1997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捕前经商，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游乔曾因诈骗罪，于2015年12月9日被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因诈骗罪，于2019年3月18日被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2019年3月19日刑满释放。因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5日以（2021）川052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9年8月22日止。被告人游乔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0日作出（2022）川05刑终5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撤销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2021）川052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游乔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刑期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7年10月22日止。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游乔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物料员，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游乔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游乔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且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乔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38号

罪犯邵梦林，男，1993年3月11日出生，汉族，文盲，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邵梦林因伪造货币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出具（2018）川0502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050元，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8年7月20日止。被告人邵梦林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8日作出（2019）川05刑终9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7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4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六个月，刑期变更至2028年1月20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邵梦林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理线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1050元已履行。有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0502执1140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邵梦林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邵梦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金融类，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梦林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39号

罪犯罗琳，男，2002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九监区服刑。

罪犯罗琳，曾因犯盗窃罪于2020年9月7日被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期一年六个月执行，并处罚金10000元。因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缓刑,因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盗窃罪，经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5日以（2022）川0521刑初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8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被告人罗琳未提出上诉。于2022年4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罗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线材底板焊锡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38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6日出具的(2024)川0521执恢2852号、(2024)川0521执恢2854号结案通知书,予以证明。

本考核期内，罪犯罗琳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罗琳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琳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40号

罪犯刘琪，男，1983年10月7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捕前系成都市金牛区征地办聘用出纳员，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十监区服刑。

罪犯刘琪，因挪用公款、贪污罪，经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3日以(2019)川0106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0元，追缴赃款541707.4元，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被告人刘琪未提出上诉。 于2019年6月2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1年9月27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川11刑更180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2023年7月14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1459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刘琪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炊事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0元、追缴赃款541707.4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刘琪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琪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刑九后职务犯罪罪犯，依法应当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琪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41号

罪犯杜志俊，男，1948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三台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四监区服刑。

罪犯杜志俊曾因组织串联多名法轮功成员持有大量法轮功宣传资料，于2004年11月被绵阳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教一年，曾因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于2010年8月被江油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2年9月4日刑满释放，因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经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以（2022）川0781刑初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被告人杜志俊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8日作出（2022）川07刑终8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2年6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杜志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勤杂工，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法轮功”转化情况：2022年7月5日经考核，监狱转化认定小组认定为初步转化，于2025年1月16日省监狱管理局验收工作小组转化认定彻底转化。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本考核期内，罪犯杜志俊共获得表扬四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杜志俊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志俊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42号

罪犯王强武，男，1992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二监区服刑。

罪犯王强武因开设赌场、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以(2019)川1102刑初25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80000元，刑期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2032年2月24日止。被告人王强武及同案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20)川11刑终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4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1月20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川11刑更8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四个月，刑期变更至2031年10月24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王强武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自觉遵守《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以及其他监规纪律，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尾纤维修，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80000元部分履行1944.79元，有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作出（2020）川1102执847号执行裁定书，证明暂无履行能力。

本考核期内，罪犯王强武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王强武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因有组织的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为恶势力纠结者，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具有二种从严情形，扣减幅度一个月。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延长考核期六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强武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43号

罪犯张涛，男，1989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三监区服刑。

罪犯张涛，因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经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以（2018）川0502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18年2月15日起至2031年2月14日止。被告人张涛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3月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2月29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02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30年9月14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经民警教育引导能后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加工工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有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出据（2022）川0502执恢166号结案通知书。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涛共获得表扬六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涛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犯有组织的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评判，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延长考核期六个月并扣减幅度一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嘉狱减建字第244号

罪犯张忠杰，男，1992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系农民，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张忠杰曾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3年7月3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5年9月2日刑满释放。因故意伤害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经四川省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以（2019）川111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书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29年12月25日止。被告人张忠杰未提出上诉。于2019年1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2年11月8日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川11刑更137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刑期变更至2029年7月25日止。

该犯在考核期内，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张忠杰在考核期内，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辅助常规摆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本考核期内，罪犯张忠杰共获得表扬五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张忠杰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且犯有组织的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依法应当从严，经综合研判，该犯又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的纠集者，应当延长考核期六个月并扣减幅度二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忠杰减刑六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1号

罪犯毛中林，男，1968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在职本科文化，捕前系社区党支部书记，原居住地：四川省犍为县。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一监区服刑。

罪犯毛中林因挪用资金、行贿罪，经四川省犍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以(2022)川1123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罚金1000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被告人毛中林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1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毛中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制衣劳动，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积极完成各项劳动任务。“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毛中林共计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毛中林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犍为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27日作出的（2024）川犍为矫调评字第175号调查评估意见书，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中林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2号

罪犯向云，男， 199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居住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五监区服刑。

罪犯向云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3日以（2022）川1181刑初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同案犯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6日作出（2023）川11刑终5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于2023年7月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向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成品质检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均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向云共计获得表扬2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向云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峨眉山市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30日作出的【2024】川峨眉矫调评字第155号社区调查评估意见，适宜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向云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四川省嘉州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5）嘉狱假建字第3号

罪犯裘扬华，男，1984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务工，原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河间市。现在四川省嘉州监狱六监区服刑。

罪犯裘扬华，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四川省夹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9日以(2023)川1126刑初7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刑期自2023年2月4日起至2026年4月3日止。被告人裘扬华未提出上诉，于2023年9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考核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裘扬华在考核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听管服教，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无违规无违纪。生产劳动中，该犯从事巡夜员岗位，积极肯干，态度端正，服从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生产操作规程，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三课”学习中，该犯学习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按时完成各科作业和学习任务，各项教育考核合格。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已履行。

本次考核期内，罪犯裘扬华共计获得表扬二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裘扬华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已执行二分之一刑期，且有河间市司法局于2025年1月6日作出的（2025）河矫调评字第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同意纳入社区矫正管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裘扬华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嘉州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